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

104年6月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6(26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10月28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23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30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3月30日108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年4月28日臺教技(三)字第1090061881號函同意備查

- 一、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以下簡稱本支應原則)。
- 二、本支應原則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額度內支應。
- 三、特殊優秀人才資格
 - (一)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二)符合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資格者。
 - (三)符合本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表揚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資格者。
 - (四)符合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第二點規定資格者。
 - (五)符合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資格者。
 - (六)符合本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規定資格者。
- 四、本支應原則適用對象為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包含專任教師、校聘教師)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五、特殊優秀人才任用標準、程序及績效要求
 - (一)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辦理。
 -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獎勵:依本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表揚要點」辦理。
 - (四)優良導師獎勵: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辦理。
 -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依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辦理。
 - (六)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依本校「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辦理。
- 六、特殊優秀人才績效要求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核給期間,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績效之提升,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三點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未符合資格標準者,不予繼續核給獎勵。
- 七、特殊優秀人才定期評估機制及標準

- (一)特聘教授：每三年審查一次，由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要點第五點審查標準審核。
-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每一年審查一次，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第五條各項標準審核。
-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獎勵：每一年審查一次，由本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委員會依本校行政服務績優教師選拔表揚要點第四點各項標準審核。
- (四)優良導師獎勵：每一年審查一次，由本校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學務處各組業務導師績效評量表」各項指標審核。
-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每一年審查一次，由科(中心)會議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各項標準審核。
- (六)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每一年審查一次，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小組依本校產學、研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第四點評核表各項標準審核。

八、特殊優秀人才之每年核給比例

- (一)特聘教授：以不超過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原則。
-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含校聘教師)人數5%為原則。
-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獎勵：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校聘教師)5%為原則。
- (四)優良導師獎勵：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校聘教師)10%為原則。
-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校聘教師)5%為原則。
- (六)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含校聘教師)15%為原則。

前項第(二)至(五)款獎勵，副教授以下職級獲獎人數，以不得低於四項獎勵總獲獎人數之30%為原則。

九、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期程

- (一)特聘教授：核給三年。
- (二)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核給一年一次性獎金。
- (三)行政服務績優教師獎勵：核給一年一次性獎金。
- (四)優良導師獎勵：核給一年一次性獎金。
- (五)傑出研究教師獎勵金：核給一年一次性獎金。

(六)產學、研究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核給一年。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之最低差距以每月至少新臺幣伍仟元為原則，每年支給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之金額，如未獲補助或經費不足時，學校得為必要之調整或不再核給獎勵金。

十、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教學支援：

1. 教師發展中心規劃並提供教師專業所需發展與成長課程。
2. 教務處提供教師教學活動所需各項協助。

(二)研究支援：

1. 研究發展處提供教師論文發表獎勵及參加學術會議補助申請與諮詢服務。
2. 研究發展處提供教師校外研究計畫獎勵申請與諮詢服務。

(三)行政支援：

1. 教師發展中心提供新聘教師諮詢協助、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教師教學與評量技巧等服務。
2. 研究發展處提供新聘教師研究計畫申請、學術研究補助及相關獎勵、與國內外學術交流合作之申請與諮詢服務。
3. 人事室提供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與升等各項辦法之申請與諮詢服務。
4. 延聘國外傑出人士者，得參照行政院頒「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補助講座來回程機票、保險費、國內交通費及提供住宿或給予租屋補助。

十一、本支應原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支應原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